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地產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對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會計政策對編製及呈列目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結果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撤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2,910,000元，商譽成本亦作相應扣減（見附註(19)及(22)）。本集團對該等商譽不再進行攤銷，而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在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財務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其未變現之盈虧列入溢利或虧損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及股本權益。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因此，為數約港幣30,297,000元之投資證券已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4,360,000元及港幣15,937,000元(財務影響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財務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撤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撤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撤消確認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撤消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撤消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已就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股本之變動作出調整的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會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之投資佔中國投資基金所有普通股之27%(二零零五年:26%)。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中國投資基金集團列為聯營公司,而是列作投資證券,原因乃於中國投資基金之股份投資乃持作日後出售。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並無出售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由收購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自收購年度以來之財務報表已予重列。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乃計入投資證券。本集團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該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此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證券減少約港幣18,835,000元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增加。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列入投資證券)已按市值列賬,並已就為數約港幣2,029,000元之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作出調整。本集團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之賬面值重列至成本,此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4,02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減少約港幣1,998,000元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追溯應用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之業績自收購起便開始分佔。本集團已就分佔收購以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作過往年度調整,此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約港幣35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港幣558,000元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前呈報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增加/(減少): -	過往年度調整			
	(i) 港幣千元	(ii) 港幣千元	(i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	4,027	(357)	3,670
投資證券	(18,835)	—	—	(18,83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35	2,029	(915)	19,949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998)	—	(1,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58	55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0.37)	(0.11)	(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145	—
不予攤銷商譽	2,912	—
年內虧損減少	3,057	—

兩個年度內之虧損減少按其功能所呈列之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145	—
商譽攤銷	2,912	—
年內虧損減少	3,0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要 (續)

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過往年度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過往 年度調整 (附註(3))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49,132	—	(18,835)	30,297	(30,297)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4,360	14,360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15,937	15,9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9,949	19,949	—	19,949
其他資產／負債	45,351	—	—	45,351	—	45,351
總資產及負債	94,483	—	1,114	95,597	—	95,597
股本	532	—	—	532	—	532
保留溢利	37,467	—	1,114	38,581	—	38,581
其他儲備	55,703	—	—	55,703	—	55,703
少數股東權益	—	781	—	781	—	781
總權益	93,702	781	1,114	95,597	—	95,597
少數股東權益	781	(781)	—	—	—	—
	94,483	—	1,114	95,597	—	95,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如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過往 年度調整 (附註(3))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532	—	—	532
保留溢利	20,020	—	3,670	23,690
其他儲備	81,456	—	—	81,456
少數股東權益	—	195	—	195
總權益	102,008	195	3,670	105,873
少數股東權益	195	(195)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按公平值處理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表」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者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於已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別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可以用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對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辯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對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分別呈列。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使用權益法列賬)則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當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其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計入作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數額之用。

收入確認

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享有收款權利時確認。

證券買賣所得之收入於相關買賣單據獲行使時確認。

租約

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租金開支之扣減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四種類其中之一，包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年度內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屬於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如上文所列)。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關聯，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經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撤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撤消確認。於撤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撤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與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支出。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權益下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年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以及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之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外匯波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年度之溢利及虧損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商譽，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操控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回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引致遞延稅項產生之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並非商譽 –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複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轉回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對收購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損益按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資產撤銷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時信譽及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影響其還款能力時，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之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商譽之賬面值約港幣8,803,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港幣2,500,000元)。可收回款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及債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特點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選派代表組成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度之釐定，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信貸分散於若干訂約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問題。

8.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8,862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606	2,763
	11,468	2,763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1	176
豁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0
匯兌收益淨額	83	—
其他收入	98	140
	597	2,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此分類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a) 證券買賣—投資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 (b) 地產投資—投資在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辦公室；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證券買賣		地產投資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8,862	—	—	—	2,606	2,763	11,468	2,763
分類業績	(7,221)	(2,291)	—	28,350	(2,562)	(6,687)	(9,783)	19,372
利息收入							391	176
其他收入							206	2,2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4)	(5,793)
融資成本							(41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40)	(558)	—	—	—	—	(4,740)	(558)
年內(虧損)/溢利							(19,552)	15,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額乃按股票交易所及客戶所屬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產及支出資料表列如下：—

	香港(「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	
			(不包括香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8,862	—	2,606	2,763	11,468	2,763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77,810	86,720	3,223	13,252	81,033	99,97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299	912	299	912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4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工資及薪金	1,029	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85
	1,154	88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93	288
－以前年度多餘撥備	(31)	－
商譽攤銷	－	2,89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500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撤銷之商譽(附註(19))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	26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349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283
撤銷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01	－
匯兌淨虧損	－	41
	83	－
並計入：－		
匯兌淨溢利	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五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余達志	—	60	—	3	63
麥惠芳 ¹	—	38	—	2	40
林全智 ²	—	359	43	10	412
樂承鈞 ³	3	—	—	—	3
鄧炳森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盧國柱 ⁴	57	—	—	—	57
二零零六年總計	180	457	43	15	695
余達志	—	64	—	3	67
麥惠芳 ¹	—	165	16	7	188
黃漢傑 ⁶	—	216	—	6	222
陳德霖 ⁵	—	—	—	—	—
樂承鈞 ³	65	—	—	—	65
鄧炳森	65	—	—	—	65
陳昌義	30	—	—	—	30
二零零五年總計	160	445	16	16	637

¹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⁶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之管理職銜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餘下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312	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4
	372	205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港幣1,000,000元	4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由於年內所有集團實體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轉充裕，足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兩個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552)	15,477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422)	2,7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16	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	(2,267)
未就稅務虧損及其他臨時差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151	217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獲沖減溢利之稅務影響	—	(756)
本年度稅項	—	—

未於本年度確認之潛在遞延稅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7)。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703,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度溢利約港幣14,89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值532,100,000股(二零零五年：532,1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皆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設備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0
添置	9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92
添置	299
出售	(32)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
本年度支出	2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4
本年度支出	389
於出售時撥回	(8)
匯率調整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採用20%至25%年率計提折舊。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800
出售	(30,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該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34
就撤銷一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12))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見附註(2))	(2,82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82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 累積攤銷(見附註(2))	(2,82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0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7

商譽分五年攤銷。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攤銷約港幣2,827,000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此後並會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詳見附註(2)）。

	持有至到期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a)	其他證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本證券：—				
上市	—	15,937	—	15,937
非上市 (附註b)	—	—	14,000	14,000
	—	15,937	14,000	29,937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60	—	—	360
	360	15,937	14,000	30,297
總計：—				
於香港上市	—	15,937	—	15,937
非上市	360	—	14,000	14,360
	360	15,937	14,000	30,297
上市證券市值	不適用	15,937	不適用	30,297
就呈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	15,937	—	15,937
非流動	360	—	14,000	14,360
	360	15,937	14,000	30,297

附註a：詳情載於附註(3)。

附註b：項目內包括本集團於Mithian Investments Limited（「Mithian」）之投資，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投資賬面值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000,000元）。本集團之投資指持有Mithian 7%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14,000
— 會所會籍	360
總計	<u>14,360</u>
就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14,360</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983	20,3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減已收股息	(5,572)	(832)
應佔資產淨值	15,411	19,516
商譽	527	433
	15,938	19,949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19,634	18,962

於本年內，本集團收購該聯營公司額外0.93%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商譽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7
添置	3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 (見附註(2))	(83)
添置	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
本年度支出	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 (見附註(2))	(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商譽分五年攤銷。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54,149	71,970
總負債	(188)	(235)
資產淨值	53,961	71,73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411	19,516
營業額	28,208	10,675
年內虧損	17,839	2,105
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40	5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佔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基金」)*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0.93	26.34	投資上市及 非上市證券

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投資基金業績乃取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本集團已採用中國投資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於該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本集團將延展若干主要及著名客戶之一般信貸期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83	628
31—60日	32	141
61—120日	—	35
超過120日	196	125
	511	92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收購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乃投資控股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大涌口D. D. 217號地段1198號土地之所有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交易支付按金2,450,000美元（約合港幣19,110,000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同日所達成之終止協議，交易已告終止。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計利息全額償還已付按金。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之賬面值不少於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782

上述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報價釐訂。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本集團與一名少數股東就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而收取之金額為港幣360,000元。於結算日，除本集團計劃重組將已出售附屬公司擁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除會所會籍外）歸入其他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唯一資產僅為會所會籍，該會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價值為港幣36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另外指明，交易完成日期已被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共同釐訂之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該等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務虧損估計為港幣77,6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328,000元（重列））。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下列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中國投資基金(附註(21))(附註a)	527
附屬公司	
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WISH」)(附註b)	238
Power2Roam Company Limited(「P2R」)(附註b)	8,565
	8,803

附註：—

- (a) 就該聯營公司之商譽而言，由於該聯營公司之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b) P2R及WISH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兩個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讓率5%作出。超過五年期之兩組現金流量則按4.5%穩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P2R及WISH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亦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P2R及WISH之總面值超過P2R及WISH之可收回總額。

29. 本公司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100,000	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股本 (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由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已更新上限乃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在外流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股份。

於即日起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在外流通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獲接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之最後一日。於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該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至少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由該計劃生效之日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按一個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各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承擔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符合中央計劃之所需供款。供款以當前僱員月薪之23%計算，並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31. 或然負債

一名前法律顧問（「前律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致函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要股東何鴻章C.B.E.，指稱有關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海地產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超過5年之專業服務所發之未付賬單達港幣約1,100,000元。根據何鴻章C.B.E.之記錄，前律師索償之所有專業費已結清，而指稱無實質證據。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76</u>	<u>120</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四海地產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
Core Success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Group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ower Wish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	49	投資控股
Power2Ro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港幣1,000元	—	50.36	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技術
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c)	香港	港幣100元	—	35.89	投資控股
衍科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140,000美元	—	35.89	提供物業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附註a：本集團透過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yberlogistic」) 49%股權。藉Cyberlogistic全體股東同意本公司在Cyberlogistic董事會佔大多數代表權而取得控制權，Cyberlogistic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b：Cyberlogistic擁有P2R 64%股權。本集團因此擁有P2R控制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P2R 19%股權。

附註c：該公司為Cyberlogistic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持有控制權而計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d：該公司為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述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6))。